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证券代码:002596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3,318,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票价格:9.01元/股
二、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股股票上市安排
股票上市数量:13,318,534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5年2月10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算起。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受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第一创业证券、财富基金、渤海证券、东海基金4家投资者,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参与募集资金认购的上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持股份锁定期间届满,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股票和限售的股票,则适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值或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可能对投资者其他投资行为造成影响。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义

在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海南瑞泽上市公司、发行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岗水泥、标的公司	指	海南金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基金	指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夏兴兰、仇国清合计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其中夏兴兰持股48%、仇国清持股32%
发行对象、交易对方	指	夏兴兰、仇国清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交易	指	海南瑞泽向夏兴兰、仇国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岗水泥8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海南瑞泽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基准日,即2014年5月31日
承诺期	指	发行对象夏兴兰和仇国清作出承诺的期间,标的股权已在2014年12月24日完成交割,本次交易承诺业绩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兴兰、仇国清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至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股权转让完成至上市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高华	指	上海高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海南金岗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4]第314025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金岗水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03号)
《备考合并利润表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502号)
《专项审计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在承诺期间届满,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金岗水泥80%股权价值是否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限售承诺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人民币、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海南瑞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夏兴兰、仇国清合计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向夏兴兰发行23,736,263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金岗水泥48%的股权,交易金额21,600万元;
2.向仇国清发行15,824,175股海南瑞泽股份以收购其持有的金岗水泥32%的股权,交易金额14,400万元;
3.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其持有的金岗水泥80%的股权,交易金额不超过12,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金岗水泥80%股权的对价36,000万元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12,000万元)的25%。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用于对金岗水泥的收购,最终用于金岗水泥收购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包括两部分:公司向夏兴兰、仇国清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夏兴兰、仇国清。
(2)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者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受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海南瑞泽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第一创业证券、财富基金、渤海证券、东海基金4家投资者,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4名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星展中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中国”)协商一致,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起参加星展中国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活动对象:
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的基金交易日。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内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020
2	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010
3	上投摩根健康产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150
4	上投摩根红利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77021
5	上投摩根新兴行业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377240
6	上投摩根双盈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010

三、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星展中国个人网上银行基金销售平台申购的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招募说明书中费率标准执行,不享受费率折扣。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仅针对本公司在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
2、本次活动折扣的折扣费率由星展中国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星展中国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解释权归星展中国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优惠活动涉及的产品、费率种类等具体内容以星展中国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星展中国。
3、投资者想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fm.com.cn)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8988
网站:www.dbs.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站:www.c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关于新增上海银行为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销售代理协议,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上海银行为上投摩根安全战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性质	认购股数(万股)	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	0.75%	12个月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200	0.78%	12个月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00	0.75%	12个月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公司	211.8534	2.69%	12个月
	合计		1,331.8534	4.97%	

(2)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价格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海南瑞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9月6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海南瑞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9.09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9.01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1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通过询价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9.01元/股。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如按照该公式计算后所取得的发行股份数并非整数时,计算结果出现不足一股的尾数应去整数,按照9.1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发行数量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	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发行数量
1	夏兴兰	金岗水泥48%股权	21,600	23,736,263
2	仇国清	金岗水泥32%股权	14,400	15,824,175
	合计	金岗水泥80%股权	36,000	39,560,43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按照8.19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上限为不超过14,652.01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13,318,534股。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补充协议》,夏兴兰、仇国清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12个月之后,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限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若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②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金岗水泥承诺期限半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后,若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承诺年度的业绩承诺但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履行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义务,方可解锁其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含锁定期内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夏兴兰、仇国清可解锁股份不超过其于本次交易所获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0%。

夏兴兰、仇国清上市后,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证券监管部门对前述限售安排并进一步要求时,夏兴兰、仇国清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权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上市工作,本次配套融资实施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股)	比例(%)
1	控股股东	466,600,000	18.31%	常志辉	46,640,000	17.49%
2	冯浩波	413,220,000	16.83%	冯浩波	43,220,000	16.76%
3	夏兴兰	23,736,263	0.93%	夏兴兰	23,736,263	8.85%
4	张芝林	21,540,000	0.84%	张芝林	21,540,000	8.04%
5	仇国清	15,824,175	0.61%	仇国清	15,824,175	5.90%
6	郑瑞红	1,800,390	0.71%	海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18,534	2.69%
7	海南峰	1,039,790	0.41%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	0.78%
8	海南瑞泽股份有限公司	963,482	0.3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5%
9	钟宜东	904,241	0.3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75%
10	甘露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75,700	0.34%	郑瑞红	1,800,390	0.67%
	合计	156,644,041	61.42%		165,999,362	61.92%

(三)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范,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并未发生变更或者调整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变动
本次发行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浩波、张芝林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相同或相似或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夏兴兰、仇国清持有海南瑞泽5%以上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夏兴兰、仇国清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金岗水泥、明建建材由于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交易

后仍将向金岗水泥采购水泥,形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平、公允,充分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过程中,不涉及本次发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未发生本次发行前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浩波、张芝林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8,078,972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协议、批准程序
1、2014年7月17日,海南瑞泽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初步确定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2014年7月22日,海南瑞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3、2014年8月31日,金岗水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夏兴兰将其持有的公司48%的股权让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仇国清将其持有的公司32%的股权让与给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2014年8月31日,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5、2014年8月31日,海南瑞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6、2014年9月22日,海南瑞泽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7、2014年11月17日,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4年11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374号《关于核准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兴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过户手续
金岗水泥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就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履行工商备案手续,并于2014年12月24日领取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并变更登记至海南瑞泽名下,交易双方已完成了金岗水泥80%股权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海南瑞泽已将金岗水泥100%的股权。

2014年12月25日,立信出具了《验资报告》(2014)第31067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核认为: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海南瑞泽已收到夏兴兰、仇国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95,604,438.00元,各股东投入的货币资金与海南瑞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出资人民币36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60,438.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439,562.00元。截至2014年12月25日止,海南瑞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4,760,438.00元。

2.发行股份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海南瑞泽于2014年12月29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新增股份登记已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3.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原则和认购程序等事项。

主承销商于2015年1月15日与向发行人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前20名股东、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海南瑞泽或主承销商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4位投资者。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以电话方式询问的有效申购时间内,收到多家投资者发出的《申购报价单》,均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申购报价及有效性确认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有效申购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9.52	300	9.52	300
			9.32	210	9.32	210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8.35	270	8.35	270
			8.28	520	8.28	520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9.5	200	9.5	200
4	汇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8.62	300	8.62	200
			8.22	300	8.22	300
5	宜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8.21	400	8.21	400
6	中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8.71	400	8.71	4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9.01	1000	9.01	1000
	合计			4,030		4,03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结合本次募集配套融资资金需求,海南瑞泽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元)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2,000,000.00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1	2,100,000.00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1	2,000,000.0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1	72,838,534.00
	合计	13,318,534	119,999,991.34

本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4家投资者获配的股数共计13,318,534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1.34元,发行费用为12,629,878.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70,112.37元。
4.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月28日止,海南瑞泽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9,999,991.34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叁角肆分),扣除股票发

行费用人民币12,629,878.97元,海南瑞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370,112.3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318,534.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94,051,578.37元。

5.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海南瑞泽已于2015年2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事项。

6.关联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二、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过程中,海南瑞泽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情况。
(二)证券公司
2014年12月24日,高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高要10核变通字[2014]第140016914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金岗水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下变更情况在案: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冯浩波、夏兴兰、仇国清	冯浩波
监事	陈广平、陈伟、邓永兴	王喜伟
高级管理人员	胡国飞、华军	吴俊伟

四、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产、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产、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4年8月31日,海南瑞泽与交易对方夏兴兰、仇国清就收购金岗水泥8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11日,海南瑞泽与夏兴兰、仇国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月22日,海南瑞泽与冯浩波和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2015年1月23日,海南瑞泽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合同各方均履行上述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交易对方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关于承担股权转让期间相应重大损失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无法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函》;《关于任职期间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海南瑞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关于承担股权转让期间相应重大损失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要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无法违法违规事宜的承诺函》;《关于任职期间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根据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各承诺方均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截至《股份认购合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认为:
“海南瑞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承诺函》;《关于承担股权转让期间相应重大损失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关于要市金